公司代码:603888　　公司简称:新华网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36,840.40元, 其中,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3,033,889.8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284,319.49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35,973,419.06元,减当年已分配利润352,939,964.80元, 2016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0,783,024.66元。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预计送红股共计207,611,74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5股,预计转增共计103,805,872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519,029,360股。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重大投资计划、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网	6038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庆兵	宋波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5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5层
电话	010-88050888	010-88050888
电子信箱	xxpl@xinhuanet.com	xxpl@xinhuane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公司是由新华社控股的传媒文化上市公司, 是新华社所属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新闻类经营性门户网站,是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排头兵,也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中文新闻网站之一。依托新华社作为国家通讯社的权威地位和作为世界性通讯社的全球信息网络,新华网拥有权威的内容资源、广泛的用户基础、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等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包括以下几类:

1、网络广告业务:网络广告业务是本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目前已形成全系列的广告发布形态,以包括文字、图片、视频、Flash、网络广告专题等多种方式,以旗帜、按钮、通栏、矩形、文字链、全屏收缩、对联、游标、流媒体、弹出、画中画、视频贴片等多种形式进行广告发布,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媒体的优质网络广告服务。公司广告业务领域涉及汽车、金融、快消、科技、能源、健康、旅游、时尚等主要行业。产业经济资讯生产传播服务平台全力深化各专业频道运营,重点扶持、培育和拓展汽车、金融、快消和科技等龙头行业,形成广告创收旗舰板块。产业经济频道厚植政府、企业、专家等资源,依托融媒体、大数据等领域的产品和技术优势,致力于打造行业有价值的权威资讯平台、智库平台和资源互动整合平台,为企业、政府及社会各领域的合作客户提供包括多媒体信息、产业大数据、会议活动在内的综合性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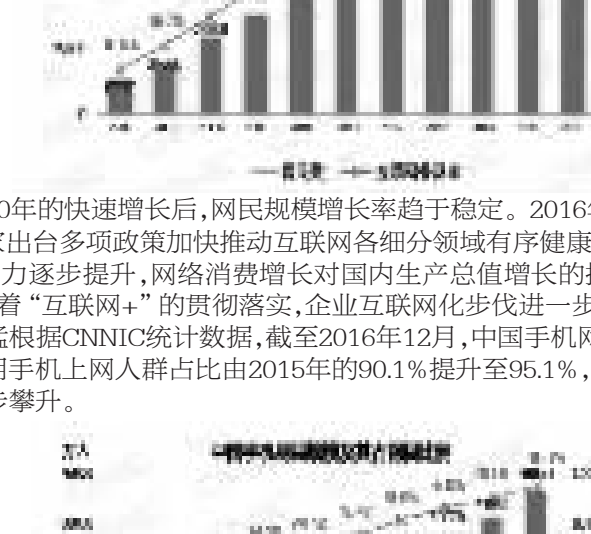
2、信息服务业务:公司拥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服务类经营资质。公司的信息服务包括多媒体信息服务、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以及举办大型论坛、会议活动等。公司经常性地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多媒体信息服务。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数据智能分析服务的专业机构之一,本公司推出在大数据智能分析基础上的系列服务和产品,依托权威媒体平台、先进技术手段和阵容庞大的专家队伍,搭建开放平台、整合社会资源,成立专门研究机构,以网络大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和研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智库类高端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决策提供优质高效的智力产品。与此同时,本公司向企事业机构数据分析人员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

3、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本公司凭借中央重点新闻网站的强大公信力、丰富的采编内容资源以及先进的网站建设技术,为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网站建设、内容管理、运行维护、技术保障等服务,建立起国内规模最大的政府网站集群之一。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具体的网站建设项目策划方案。与目标客户进行商谈,按照客户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达成合作意向。正式签订合同后,本公司开始提供网站建设、内容管理、运营维护等服务。

4、移动互联网业务:公司拥有工信部核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开展移动互联网业务所需的资质;拥有"新华炫闻"客户端和"新华视频"产品;拥有"4G入口"、手机阅读、移动语音、手机视频、动漫游戏等移动增值业务,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分成等方式,通过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向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内容信息服务;拥有"互联网小镇"、产品溯源、医保药品鉴证核查等移动信息化业务;拥有数字影视、数字视觉艺术、无人机及其他移动融媒体业务;同时,公司提供教育平台技术服务和在线课件学习服务,为互联网教育的个性化和定制化创造条件,并开展科普科幻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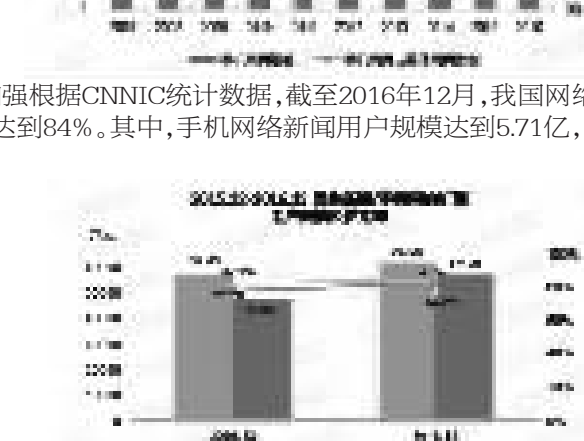
(二)行业情况说明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互联网行业也呈现出高速发展的良好态势。互联网行业对促进经济增长和拉动居民消费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在此背景下,国家出台各项法律法规推动行业有序发展,促进社会生活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中国网络经济市场规模正在持续扩大。

1、互联网新闻市场已经形成庞大的用户规模。根据CNNIC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7.31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4,299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53.2%,较2015年底提升了2.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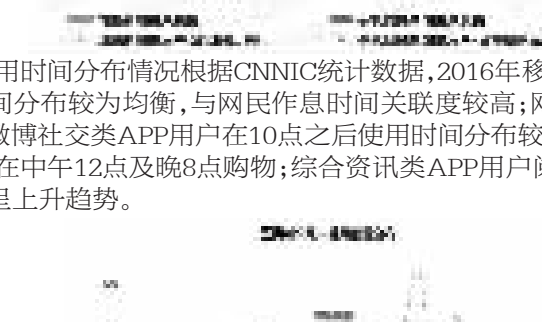


我国网民规模经历近10年的快速增长后,网民规模增长率趋于稳定。2016年中国互联网行业整体向规范化、价值化发展。首先,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加快推动互联网各细分领域有序健康发展,完善互联网发展环境;其次,网民人均互联网消费能力逐步提升,网络消费增长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拉动力逐步显现;最后,互联网发展对企业影响力提升,随着"互联网+"的贯彻落实,企业互联网化步伐进一步加快。

2、移动互联网发展迅猛根据CNNIC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中国手机网民规模达6.95亿,较2015年底增加7550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2015年的90.1%提升至95.1%,提升5个百分点,网民手机上网比例在高基数基础上进一步攀升。



3、网络新闻基础应用加强根据CNNIC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我国网络新闻用户规模为6.14亿,年增长率为8.8%,网民使用比例达到84%。其中,手机网络新闻用户规模达到5.71亿,占手机网民的82.2%,年增长率为18.6%。



4、移动网民APP用户使用时间分布情况根据CNNIC统计数据,2016年移动网民经常使用的五类APP中,即时通信类APP用户使用时间分布较为均衡,与网民作息时间关联度较高;网络直播APP在17点、19点、22点和0点出现四次使用小高峰;微博社交类APP用户在10点之后使用时间分布较为均衡,在22点出现较小使用峰值;综合电商类APP用户偏好在中午12点及晚8点购物;综合资讯类APP用户阅读新闻资讯的时间分布较为规律,早6点至早10点使用时长呈上升趋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3,282,871,188.53	1,762,830,019.39	86.23	1,358,308,313.60
营业收入	1,361,356,934.31	997,533,568.00	36.47	633,829,80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136,840.40	262,338,152.54	6.78	187,930,16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057,845.33	254,416,244.06	7.72	176,830,37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8,058,085.21	1,065,210,257.28	121.37	823,465,8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79,308.67	274,762,420.89	11.54	113,656,70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68	1.19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68	1.19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8	28.83	减少9.05个百分点	24.9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8,920,778.49	363,262,740.52	262,762,587.76	566,410,82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1,436.62	83,030,743.64	58,599,676.13	119,344,98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246,184.05	77,056,040.29	57,763,427.64	115,992,19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8,418.75	87,365,634.74	135,538,492.12	137,303,600.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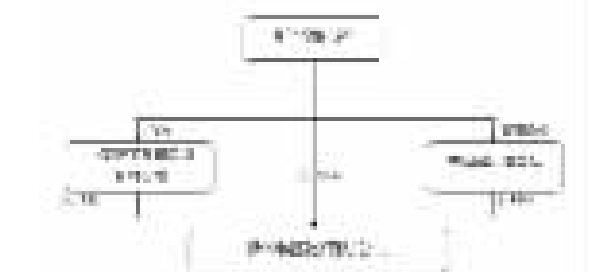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8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10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新华通讯社	-4,280,073	124,120,968	59.79	124,120,968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9,895	6,087,250	2.93	6,087,25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	5,139,170	2.48	5,139,17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55,709	4,515,556	2.18	4,515,55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经济信息社	-131,730	3,819,716	1.84	3,819,71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3,806	3,010,371	1.45	3,010,371	无		国有法人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3,806	3,010,371	1.45	3,010,371	无		国有法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	1,534,156	0.74	1,534,15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1,903	1,505,186	0.73	1,505,186	无		国有法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124	1,483,032	0.71	1,483,032	无		国有法人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1,124	1,483,032	0.71	1,483,032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华通讯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及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企业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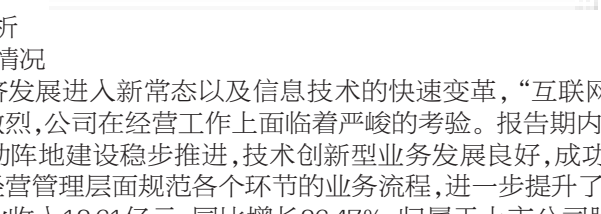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变革,"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互联网企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经营工作上面临着严峻的考验。报告期内,公司各经营部门审时度势,通过改革创新工作方式,移动阵地建设稳步推进,技术创新型业务发展良好,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在经营管理层面规范各个环节的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工作的稳定性。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1亿元,同比增长3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亿元,同比增长6.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6亿元,同比增长11.54%。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58亿元。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内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减少1户,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董事长:田舒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1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田舒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2016)》。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后续将作为报告事项向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36,840.4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3,033,889.8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284,319.49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35,973,419.06元, 减当年已分配利润352,939,964.80元, 2016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0,783,024.66元。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预计送红股共计207,611,74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5股,预计转增共计103,805,872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519,029,36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重大投资计划、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2017-01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关联董事田舒斌、魏紫川、丁平、肖伟俐已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17-01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7-02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01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薪酬和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7-017)。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或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委托公司主办券商在收益达到相应标准的情况下办理减持或转持公司持有以下股份的相关事宜:

1、在投资收益达8%及以上即可办理出售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2、在投资收益达8%及以上即可办理出售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3、在综合收益达8%及以上即可办理出售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4、在投资收益达8%及以上即可办理出售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2017-014)。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2017-015)。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13)。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庆兵先生、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丁平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一职;同意聘任任劼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17-019)。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14: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21)。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

杨庆兵先生简历

杨庆兵先生,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文和国内新闻专业双学士,高级编辑。1991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新华社《半月谈》杂志社公开版编辑、执行主编。2003年8月至2010年1月,历任网络中心财经部主任、新闻中心主任、总编室主任、中国政府网编辑部主任、网络中心总编助理;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新华网络总编助理、财经中心主任;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编助理、财经中心主任;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经总监;2014年9月至今,兼任中证金牛董事。

陈宇先生简历

陈宇先生,男,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计算机专业,同月进入新华社技术局工作;1998年4月借调新华社信息中心负责新华网技术建设和运行工作;2000年4月至今在新华网工作,历任技术部副主任、主任、总裁助理、运营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新华网总工程师兼技术总监、运营总监。

任劼先生简历

任劼先生,男,197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 2000年8月至2004年11月担任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财务部直属企业主管;2004年11 月 2008年3月担任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国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筹)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1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鲜建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36,840.4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3,033,889.8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284,319.49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35,973,419.06元, 减当年已分配利润352,939,964.80元, 2016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0,783,024.66元。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预计送红股共计207,611,74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5股,预计转增共计103,805,872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519,029,36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重大投资计划、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

公司2016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2,939,964.80元,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公司已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对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在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中的作用有重要帮助,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1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网")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10名董事中,关联董事田舒斌先生、魏紫川先生、丁平先生及肖伟俐先生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实际发生及2017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了解和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额度或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范围之内,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7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6年与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以下简称"新华社")及其关联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4,000万元,鉴于公司当时还未上市,对日常关联交易类别未做详细的划分,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6年预计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华社、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中国经济信息社、其他关联方	5,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华社、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中国经济信息社、其他关联方	8,000.00
房屋租赁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总计		14,000.00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实际发生额(税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华社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	网络广告、信息服务	4,931.79
	中国经济信息社	网络信息服务	763.37
	其他关联方	网络广告、信息服务	369.3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国经济信息社	信息服务	346.24
	新华社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	新闻信息资源、网络广告、信息服务	2,637.19
	其他关联方	网络广告、信息服务	478.0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745.84
合计			10,271.8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发生额(税前)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6年实际发生额(税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华社、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	网络广告 信息服务	8,000	78.43	4,931.79	81.32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为新华社营销平台,根据公司经营预计及业务发展的情况扩大技术服务合作
	中国经济信息社	网络信息服务	1,200	11.76	763.37	12.59	
	其他关联方	网络广告 信息服务	1,000	9.8	369.34	6.09	
	小计		10,200	100	6,064.50	1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国经济信息社	信息服务	600	13.64	346.24	10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为新华社营销平台,根据公司经营预计及业务发展的情况扩大技术服务合作
	新华社、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	新闻信息资源 网络广告 信息服务	3,100	70.45	2,637.19	76.19	
	其他关联方	网络广告 信息服务	700	15.91	478.06	13.81	
	小计		4,400	100	3,461.49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890	100	745.84	100	–
	小计		890	100	745.84	100	
合计			15,490		10,271.8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介绍

1、新华通讯社

举办单位:国务院

开办资金:173,80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名照

住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57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从事文字、图片、网络、音像新闻信息采集发布与相关服务,相关报刊图书出版,国际新闻交流合作。新华社是中国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是涵盖各种媒体类型的全媒体机构。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中国经济信息社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徐玉长

注册资本:23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经营范围:提供经济和科技方面的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直属企业。

3、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储学军

注册资本:319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经营范围:整合新闻信息资源,构建新华社新闻信息服务体系。新闻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经济信息采集及加工处理,新闻信息发布与供稿;新闻信息产品开发利用,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高管信息》出版,外国通讯社新闻信息产品代理发布。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直属事业单位。

4、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清

注册资本:3708.8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97号

经营范围:印刷、排版、制版、装订、商标广告印刷,商标印制(人用药品和烟草制品商标标识除外);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出租办公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控制的企业。

(二)其他关联方介绍

1、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100号

经营范围:证券报的出版、发行,证券信息,书刊,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附设分支机构。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控制的企业。

2、中国广告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税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经营范围:承办、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发布;承办广告公关活动;广告印刷品的设计、制作和销售;展览展销会的设计、布置和劳务服务;广告业务的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广告礼品、纪念品的设计、制作;户外广告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商业摄影;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材料的批发、零售;商标及包装装潢设计;其他商务服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控制的企业。

3、中国图片社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久翔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经营范围:各类摄影服务;冲洗、制作、加工各种胶卷、相框、照片、幻灯片和图片;提供和编发资料、展览图片;承办展示活动并提供有关服务;开展图片、文字、录像带的资料信息服务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过图片推广科技成果的应用;为文化交流活动提供图片和其他服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印刷器材、纸张的销售、图片洗印设备和与图片有关的商品的销售;修理摄影和洗印设备;照片装璜服务;图像信息采集服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控制的企业。

4、中国金融信息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国标

注册资本:375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

经营范围:"中国金融信息大厦"项目的开发建设,金融信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会展服务,停车场(库)经营。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控制的企业。

5、中国财富传媒集团股份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8号北京粤财金威万豪酒店301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制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新媒体技术开发;图书版权代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应用软件服务;批发、零售出版物。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社控制的企业。

(十)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有国家指导价格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格确定;没有国家指导价格的,以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1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2.6亿元。

●使用期限:自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网")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 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新华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 元后, 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79,885,686.10 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也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6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59,415.95	59,415.95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48,993.99	48,993.99
3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11,955.37	11,955.37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302.62	8,302.62
5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9,320.64	9,320.64
合计		137,988.57	137,988.57

注: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不断更新换代,为避免造成募集资金使用的浪费,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公司将审慎加紧研究项目投资进程。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18,000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8,000
合计		26,000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公司使用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1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 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902,936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 股款以人民币缴足, 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79,885,686.10 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也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地点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64,473.36	59,415.95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4层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53,164.30	48,993.99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4层
3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12,973.00	11,955.37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新华网产业园区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9,009.33	8,302.62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新华网产业园区
5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10,114.00	9,320.64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新华网产业园区
合计		149,733.99	137,988.57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4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4-8层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4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4-8层
3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新华网产业园区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4-8层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新华网产业园区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4-8层
5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新华网产业园区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15A层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从北京市大兴区新华网产业园区搬迁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 二是之前公司办公场所地处北京市南五环外, 离市区较远,不利于吸引人才,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选址北京市海淀区主要为吸引人才考虑,目前公司已搬至市中心,不存在上述因素。故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对更好的发挥募投资金在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中的作用有重要帮助,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月18日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姓名:姚旭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二座27层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沛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二座27层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90.29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3,719.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7,988.57万元,该等股票已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中金公司担任新华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新华网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持续督导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已与新华网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新华网保持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华网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对新华网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下转B100版)